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3

第34期（总第64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 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 年第 34 期(总第 644 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南平联络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三明(莘口)至明溪(城关)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莆田(埭头)至涵江(萩芦)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
-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3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2013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宁洋(G205)经象洞至广东北礲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长泰美宫至陈巷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常务副主任:檀云坤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黄文辉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蔡梅生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 磊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gb.fj.gov.cn/>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404 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实施计划(2013-2020年)的通知
-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建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务信息

- 39 省政府人事任免

经济动态

- 40 2013年1-10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34,2013(Serial No.644)

Published on 12.10,2013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5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for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Nan ping Linking-up Road, Expressway Network in the Economic Zone to the West of Taiwan Straits
- 6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for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Connection Line Phase I of Changchun-Shenzhen Expressway, Sanming Section
- 7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for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Meizhouwan-Chongqing Expressway, Sanming (Xinkou)-Mingxi (Chengguan) Section
- 8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for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Meizhouwan-Chongqing Expressway, Putian (Daitou)-Hanjiang (Qiulu) Section
- 9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ictly Controlling of Setting up of New Administrative Permission
- 11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Fifty-six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Zhangpu County in 2013
- 12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Thirteen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Changle City in 2013
- 13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Highway Connecting Wuping Ningyang (G205 National Highway) and Guangdong Beicai via Xiangdong
- 14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oll Standard for Expressway Network in the Economic Zone to the West of Taiwan Straits, Changtai Meigong-Chenxiang Section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lan of Implementing Program against Human Trafficking (2013–2020) of Fujian Province
- 2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Implementation Scheme of Green Building Program of Fujian Province
-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Matters of Annual Report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of 2013

 Information on Government Affairs

- 39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Economy

- 40 Main Indexe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Fujian Province from January to October 20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 南平联络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406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南平联络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687号),南平市人民政府上报的海西高速公路网南平联络线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平市延平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63.5016公顷(其中耕地36.157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9161公顷、未利用地17.3603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4.002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96公顷、未利用地5.387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96.127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海西高速公路网南平联络线工程用地。其中服务设施用地4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1公顷以有偿方式提供,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南平市延平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核减原申报的弃土场用地3.5139公顷,可按临时用地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二、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南平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 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407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680号),三明市人民政府上报的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明市梅列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2.6002公顷(其中耕地5.370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4115公顷、未利用地1.351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984公顷。

同意沙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1.7964公顷(其中耕地15.709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未利用地0.2009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1.43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2466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00.028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一期工程用地。三明市梅列区、沙县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核减原申报的弃土场用地1.8072公顷,可按临时用地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二、三明市梅列区、沙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三明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三明市梅列区、沙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 三明(莘口)至明溪(城关)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408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三明(莘口)至明溪(城关)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686号),三明市人民政府上报的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三明(莘口)至明溪(城关)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明市三元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33.5278公顷(其中耕地7.63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3086公顷、未利用地4.201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4.006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8.8352公顷、未利用地0.116公顷。

同意明溪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00.2377公顷(其中耕地24.890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7716公顷、未利用地1.109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2.402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0595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68.57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三明(莘口)至明溪(城关)段工程用地。其中改移用地4.5153公顷和拆迁安置用地0.484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三明市三元区、明溪县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核减原申报的弃渣场用地7.1959公顷,可按临时用地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二、三明市三元区、明溪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三明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三明市三元区、明溪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 莆田(埭头)至涵江(萩芦)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409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莆田(埭头)至涵江(萩芦)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689号),莆田市人民政府上报的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莆田(埭头)至涵江(萩芦)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荔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97.1904公顷(其中耕地83.235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6196公顷、未利用地3.172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3219公顷、未利用地3.8869公顷。

同意莆田市涵江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15.7223公顷(其中耕地24.989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1.5804公顷、未利用地22.6978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5.1211公顷、未利用地6.1193公顷。

同意莆田市秀屿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0.7335公顷(其中耕地32.779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7754公顷、未利用地0.0058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663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13.609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莆田(埭头)至涵江(萩芦)段工程用地。其中改路用地8.1784公顷和拆迁安置用地4.540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莆田市荔城区、涵江区、秀屿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莆田市荔城区、涵江区、秀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莆田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莆田市荔城区、涵江区、秀屿区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

闽政文〔2013〕4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有关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国务院下发《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国发〔2013〕39号,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严格了行政许可设定的标准、规范了行政许可设定审查程序,并加强了对设定行政许可的监督。现结合我省实际,对贯彻《通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设定行政许可

今后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一般不新设行政许可,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并依照国务院《通知》规定的16项相关标准和程序执行,切实防止行政许可事项边减边增,明减暗增。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不得以非行政许可为名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二、严格执行行政许可设定审查程序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审查论证。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组织、企业和公民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同时征求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

(二)起草单位向省政府报送地方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书,应当附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论证材料、各方面对拟设定行政许可的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以及其他省、市、区相关立法资料。

(三)省政府法制办应当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严格审查论证。对拟设定的行政许可,省政府法制办应当征求省编办、监察厅、审改办和省政府其他相关部门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将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通过福建政府门户网站或福建政府法制信息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就拟设定行政许可的理由作重点说明。

经研究论证,认为拟设定的行政许可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设定理由不充分或属于《通知》列举的不得设定行政许可的情况,不得设定行政许可。有关情况在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说明中予以说明,说明与草案一并报省政府审议。

三、加强对设定行政许可的监督

(一)县级以上政府各部门要制定本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列明行政许可项目、依据、实施机关、程序、条件、期限及其办理情况。行政许可项目发生增加、调整、变更等变化的,要及时更新目录。对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非行政许可事项的标准和流程,应当逐步纳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接受社会监督。

(二)省政府部门要定期对其负责实施的由我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送省政府法制办和省审改办。省政府规章依法只能设定一年的临时性行政许可,期满确需继续实施的,要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对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许可,省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提出修订或废止建议,并按立法程序及时提交修订或废止草案。

(三)省政府法制办要加强对省政府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对变相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按规定的程序严肃处理、坚决纠正。

(四)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或变相设定行政许可,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以及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机关要依照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追究责任。

四、认真组织开展清理

各级各部门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以及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收费或借实施行政许可变相收费的,必须坚决纠正。

(一)省政府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和《通知》规定及本通知的要求,对照省本级的行政审批目录,负责对本部门实施的省政府规章所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汇总、清理,并提出保留、修改或废除的意见,报省政府法制办;确需修改和废止的,列入2014年省政府立法计划。

(二)省政府部门对本部门为主起草和实施的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如有涉及变相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提出清理意见,报省审改办;对本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自行组织清理。各市、县(区)政府及其部门负责对本机关本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组织清理。

(三)省政府各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清理结果应当于2013年12月10前报省审改办。

(四)省审改办应当对省政府各部门、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报送的清理结果进行汇总,全省清理结果上报省政府审定后,报中央编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3年度 第五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413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3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2013〕12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43.9384公顷(其中耕地24.8225公顷)、未利用地1.458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漳浦县杜浔镇后姚村水田1.0371公顷、水浇地0.133公顷、园地1.1551公顷、林地0.4991公顷、其他农用地0.7039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1732公顷,近城村水田0.2534公顷、园地0.0987公顷、其他农用地0.0547公顷,林前村水田15.5592公顷、水浇地6.1543公顷、旱地0.1937公顷、园地7.7395公顷、林地0.4627公顷、其他农用地3.452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0058公顷、其他草地0.0537公顷、其他未利用地1.1727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9.9026公顷;使用国有水浇地1.4918公顷、园地0.3099公顷、林地4.4377公顷、其他农用地0.201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33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59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6.416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8号地块部分面积5.1576公顷。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2013年度 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418号

长乐市人民政府：

《长乐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2013年度第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长政地〔2013〕5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长乐市境内农用地36.0175公顷(其中耕地34.6556公顷)、未利用地6.288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长乐市文武砂镇壶东村水田14.9003公顷、其他农用地0.4624公顷、其他草地0.0106公顷、其他未利用地1.8227公顷,壶井村其他未利用地0.0696公顷,岐西村水田13.2418公顷、旱地0.2377公顷、园地0.1687公顷、其他农用地0.08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944公顷、其他未利用地2.6854公顷,山顶村水田3.8201公顷、其他农用地0.488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96公顷、其他未利用地1.3256公顷,漳港街道万沙村水田2.3571公顷、旱地0.0986公顷、其他农用地0.161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47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3748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2.5749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长乐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长乐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武平宁洋(G205)经象洞至广东北礞 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419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

《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宁洋(G205)经象洞至广东北礞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武政文〔2013〕2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武平县境内农用地49.6732公顷(其中耕地13.6391公顷)、未利用地1.280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武平县象洞乡东寨村水田1.4664公顷、旱地0.08公顷、林地0.4372公顷、其他农用地0.170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30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7726公顷、未利用土地0.0009公顷,富岭村水田0.921公顷、旱地0.0248公顷、林地5.7166公顷、其他农用地0.53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01公顷,联坊村水田1.9458公顷、旱地0.3596公顷、林地4.0033公顷、其他农用地0.890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746公顷,新岗村水田2.4567公顷、旱地0.1151公顷、林地5.2073公顷、其他农用地0.382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47公顷、未利用土地0.1231公顷,洋贝村水田1.7651公顷、旱地0.0788公顷、林地6.7473公顷、其他农用地0.317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0812公顷、未利用土地0.1002公顷,沾阳村水田1.2434公顷、林地0.0068公顷、其他农用地0.3011公顷,中段村水田1.9804公顷、旱地0.0494公顷、林地1.1148公顷、其他农用地0.487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988公顷,岩前镇和安村林地0.0401公顷,宁洋村水田1.0659公顷、旱地0.0867公顷、林地9.3871公顷、其他农用地0.292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369公顷、未利用土地0.2208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3.64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0062公顷、其他土地0.835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4.4818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武平宁洋(G205)经象洞至广东北礞公路建设用地。

二、武平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武平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 长泰美宫至陈巷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3〕421号

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省物价局：

你们《关于核定海西高速公路网长泰美宫至陈巷段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财〔2013〕5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长泰美宫至陈巷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各类收费车型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其中,一类车收费标准为0.60元/车公里,二类车收费标准为1.20元/车公里,三类车收费标准为1.68元/车公里,四类车收费标准为1.80元/车公里,五类车收费标准为2.10元/车公里。

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我省现行高速公路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我省高速公路的载货类汽车、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用户(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车辆的减征标准、跨路段行驶及计价进整办法等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实施计划(2013—2020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3〕12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实施计划(2013—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25日

福建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实施计划(2013—2020年)

为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特制定《福建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实施计划(2013—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实施计划》)。

一、组织机构

(一)反拐工作继续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席会议制度,各级反拐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对拐卖人口犯罪实施综合治理。省厅际联席会议增加省残联作为成员单位。

(二)省政府分管公安工作领导担任省联席会议召集人,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为省联席会议成员。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三)各级反拐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本系统(部门、行业)开展反拐工作。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要切实加强公安机关反拐、打拐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二、工作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健全预防犯罪机制

1.牵头负责对拐卖人口犯罪特别是收买人口犯罪突出地区开展综合治理,指导、督促基层

政府、村(居)委会将帮助易被拐卖人群和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纳入重点工作,从源头上减少拐卖人口犯罪的发生。(省综治办、公安厅负责)

2.采取措施,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切实控制学生辍学。(省教育厅负责)

3.健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积极利用现有救助管理机构和福利机构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和弃婴的救助安置,依托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提供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文化教育、技能培训、就业帮扶等服务。各级民政部门加强街面救助,及时发现、救助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省民政厅负责)

4.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违法犯罪,加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娱乐服务场所治安整治,改进失足妇女教育帮扶工作。严厉打击组织、操纵、强迫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的清查力度。(省公安厅负责)

5.加强对拐卖人口罪犯教育改造,进一步降低重新犯罪率。(省司法厅负责)

6.牵头落实好促进就业各项政策,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帮助农村有外出务工意愿的妇女、残疾人、城镇登记失业妇女、女大学生和解救的被拐卖妇女实现创业就业。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严厉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违法行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7.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严禁为被拐卖儿童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省卫生厅负责)

8.加强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计划生育服务和孕情管理,减少意外妊娠和政策外生育,及时通报有关信息。督促各县(市、区)严格执行《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切实保障农村独生子女户和二女户家庭利益。加大对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治理力度,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县(市、区)实行末位重点管理,对工作弄虚作假、漏报瞒报严重的县(市、区)实行计生工作一票否决。(省人口计生委负责)

9.加大对我省老少边贫地区农村人口扶持力度,在造福工程、小额信贷、培训等方面给予倾斜,提高贫困人口尤其是贫困妇女脱贫致富能力。(省农办负责)

10.完善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加强对各类留学、职业、劳务、婚姻、移民中介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规范其经营活动,依法取缔非法中介机构。(省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商局负责)

11.牵头开展维护妇女权益、促进性别平等宣传和培训工作,有效提高妇女地位。积极发挥妇女维权“三制”(妇女议事制、妇女信访代/协理制、妇女帮扶互助制)、巾帼志愿者等作用,完

善“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妇女维权站(点)、妇女之家等功能,提高流动、留守妇女儿童反拐能力。(省妇联负责)

(二)打击犯罪和解救被拐卖受害人

1.继续开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公安机关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群众广泛参与的打拐工作机制。

——定期分析拐卖人口犯罪形势,研究完善打、防、控对策。对拐卖儿童案件实行“一长三包责任制”: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担任专案组组长,负责侦查破案、解救被拐卖儿童、安抚受害人亲属等工作;案件不破,专案组不得撤销。严格执行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接到儿童失踪报警后,公安机关应迅速调集相关警力开展堵截、查找工作,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解救受害人。(省公安厅负责)

——依法打击组织强迫未成年人、残疾人乞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护送受害人到救助保护机构,并帮助查找其亲属。加大对收买、介绍、强迫被拐卖受害人从事色情服务及强迫性劳动的查处力度。依法打击盗窃人体器官、欺骗或强迫他人捐献器官、组织贩卖人体器官等犯罪行为。(省公安厅负责)

——研究制定符合拐卖人口犯罪特点和与受害人心理、生理相适应的案件调查程序。(省公安厅、检察院、法院负责)

——对拐卖人口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和多次参与、拐卖多人,同时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或者具有累犯等从严、从重处罚情节的,坚决依法惩处。对收买被拐卖受害人以及以暴力、威胁、聚众方式阻碍司法机关解救受害人,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依法惩处。对受欺骗或被胁迫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被拐卖受害人,依法减轻或免除处罚。(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负责)

2.加强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各级反拐工作机构信息收集和处理能力,依托刑侦综合信息系统和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及时采集录入拐卖妇女儿童案件信息。

——开展来历不明儿童摸排工作。规范采集、检验来历不明、疑似被拐卖儿童和失踪儿童的父母血样,录入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对被收养儿童、来历不明儿童落户的,要采血检验入库比对,严把落户关。(省公安厅负责)

——加强学校、医疗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管理,完善发现疑似拐卖情况及时报告制度。(省教育厅、卫生厅负责)

——加强对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鼓励坦白、检举、揭发拐卖犯罪行为,从中发现拐卖犯罪线索。(省司法厅负责)

——加强全省计生打拐信息员队伍建设,计生管理员履行打拐信息员职责,协助公安机关

搜集涉拐犯罪情报线索,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省人口计生委、公安厅负责)

——依托人口户籍管理系统、打拐DNA数据库和教育、民政、卫生、计生等管理信息资源,逐步实现全省打拐信息的实时汇总和自动研判预警,提高打拐、反拐工作信息化水平。(省公安厅牵头,教育厅、民政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配合)

——依法解救被拐卖儿童,并送还其亲生父母。对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提供相关材料,交由民政部门妥善安置,不得由收买家庭继续抚养。(省公安厅牵头,省民政厅配合)

——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沟通,配合修订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加大对收买被拐儿童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委牵头,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省政府法制办配合)

(三)加强对被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

1.规范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的工作机制和程序。重点针对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被拐卖儿童,积极研究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协助安置,尽快制定安置政策和办法,帮助他们回归家庭、健康成长。加快我省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步伐,力争“十二五”期间实现全省各县(市、区)都建成独立儿童收养机构或包含儿童收养功能的社会福利中心的目标。(省民政厅、财政厅负责,省综治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卫生厅、妇联、残联等配合)

2.加大人员及经费投入,提升救助管理站、福利院、妇女之家等机构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设施提供救助和中转康复服务,使被拐卖受害人得到符合其身心、年龄和性别特点的救助安置。探索在被拐卖受害人临时救助和康复工作中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在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进一步做好被拐卖受害人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工作,保障愿意返回原住地的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区。(省民政厅、财政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卫生厅、妇联、残联配合)

3.进一步加强对在我省安置的被解救受害人的登记、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并完善专门档案,跟踪了解其生活状况,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组织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省公安厅、民政厅负责)

4.监督、指导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被拐卖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省司法厅负责)

5.组织力量加强对被拐卖受害人身心健康领域的研究,寻求更为有效的康复治疗方法。配合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生理心理康复服务。(省卫生厅负责)

6.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我省安置的被解救的适龄儿童入学、回归学校和适应新的生活。(省教育厅、民政厅负责)

7.为不能或不愿回原住地的16岁以上被拐卖受害人提供适宜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帮助其在异地就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省民政厅、

总工会、团省委、妇联配合)

8.与国家有关部门加强沟通,积极推动国家调整收养政策,放宽社会收养条件,简化程序,为妥善安置、救助被解救儿童提供便利;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完善儿童临时监护和监护监督制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良好家庭环境和家庭教育;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完善研究制定监护权转移的具体程序,避免因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监护人侵权对儿童造成伤害。(省民政厅、法制办负责,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委、教育厅、团省委、妇联配合)

(四)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

1.将反拐教育纳入全省中小学和中职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省教育厅负责)

2.将反拐宣传教育纳入社区管理工作中,提高社区成员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反拐意识和能力。省妇儿工委、妇联加强流动、留守儿童及其监护人反拐教育培训。(省民政厅、公安厅、妇联负责)

3.加强拐卖人口犯罪特别是收买人口犯罪突出地区群众法制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反拐意识、识别犯罪和自我保护能力。(省司法厅负责)

4.将反拐内容纳入日常安全宣传中,动员、鼓励行业工作人员及时报告疑似拐卖情况。定期组织在火车站、汽车站、航空港、码头等开展反拐专题宣传活动。(省交通运输厅、民航福建安全监督管理局、南昌铁路局福州办事处负责)

5.开发符合残疾人特点的宣传品,提高残疾人的反拐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省残联负责)

6.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反拐法律法规、政策等纳入教育培训内容,提高侦查、起诉和审判拐卖人口犯罪的能力和水平。(省公安厅、检察院、法院负责)

7.加强对从事被拐卖受害人救助、救治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提高救助、救治能力和水平。(省民政厅、卫生厅负责)

8.探索建立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奖励制度,借助传统媒体和网络等新兴媒体,积极开展反拐宣传,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反拐工作。(省反拐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五)加强国际和省际协作

1.严厉打击跨国拐卖人口犯罪。加强跨省警务合作,建立省际拐卖犯罪情报共享、个案协查,联手侦办跨省拐卖人口案件工作制度,加大和提高共同打击跨省拐卖犯罪的力度和效率。(省公安厅负责)

2.指导各级民政部门根据我国政府加入的国际公约以及与有关国家政府签订的双边协议,完善对被跨国拐卖受害人救助工作机制,做好中转康复工作,会同公安机关安全遣送被跨

国拐卖受害人。(省民政厅、公安厅负责)

3.加强对被解救的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和安置工作的省际合作,对愿意返回原籍的协助其返乡,并积极协调流出地政府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省民政厅负责)

(六)切实保障经费

1.各地应将开展反拐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省财政厅负责)

2.鼓励社会组织、公益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争取国际援助,多渠道筹集反拐资金。(省公安厅、民政厅负责)

三、实施、评估和考核监督

(一)省联席会议负责全省反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并完善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对《行动计划》和本《行动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开展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检查、评估结果通报各成员单位并上报省政府、国务院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各级反拐工作联席会议制定本地区《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和年度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本地区反拐工作。各级反拐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将反拐工作纳入本部门的目标管理和业务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各级综治部门将反拐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畴,建立科学考评体系。对拐卖人口犯罪严重、防控打击不力的地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实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一票否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福建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12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贸委制订的《福建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27日

福建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贸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精神,促进我省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生态文明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00万 m^2 ,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3000万 m^2 。到2015年末,全省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到2020年末,4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

1.强化规划引导。各地在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改造时,应坚持绿色、低碳理念,建立包括绿色建筑比例、公共交通、生态环保、可再生能源利用、土地集约利用、再生水利用、废弃物回收利

用等内容的指标体系,纳入有关规划并落实到具体项目。要将绿色建筑要求作为土地招拍挂出让条件,并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以及规划条件核实等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落实。优先利用闲置地,加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2.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从2014年起,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大型公共建筑(指建筑面积2万 m^2 以上的公共建筑)、10万 m^2 以上的住宅小区以及厦门、福州、泉州等市财政性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引导绿色生态城区示范,重点推进武夷新区、厦门翔安新城、福州海峡奥体片区、平潭金井湾片区、漳州碧湖生态园和三明贵溪洋新区建设。

3.推动绿色农房建设。推进国家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和省级村镇住宅小区试点建设,编制绿色农房建设技术指南和推广图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推广适宜节能技术,建成一批绿色村镇住宅优秀小区。各地要加强村庄建设规划管理,合理引导建设绿色农房。

4.完善标准体系。完善建筑节能标准,合理提高标准要求;编制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评价、运营标准,健全绿色建筑地方标准体系;编制绿色建筑工程定额和造价标准,及时发布绿色建材价格信息。

5.建立绿色建筑专篇制度。按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项目,在现有建筑节能专篇基础上,编制绿色建筑专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文件资料应载明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具体指标和措施。

(二)推进建筑节能管理和节能改造。

1.加强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管理。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耗公示工作,推行能耗分项计量和实时监控,全省新建公共建筑应同步设计和安装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对新建、改扩建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要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

2.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全省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的业主单位应根据能耗统计情况,开展节能诊断,制定节能改造计划,结合装修、环境整治和抗震加固,改造不节能的空调、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推进厦门市、福建农林大学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国家级示范,重点改造空调、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推进南平市、三明市、宁德市等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重点改造不符合节能要求的屋顶、外窗。机关办公建筑节能改造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其它建筑节能改造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业主投资和财政补助等方式进行。

(三)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

积极推动太阳能、浅层地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城镇建筑中的应用。支持医院病房、宾馆、集体宿舍和农村住宅优先采用建筑一体化设计的太阳能热水;加强福州市、武平县等可

再生能源示范市(县)建设与指导,推进建筑规模化应用。支持示范市(县)、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强制推广太阳能热水,普及太阳能热利用。对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建筑,鼓励选择合适的可再生能源用于空调系统、照明和生活热水供应。

(四)加快绿色建筑技术创新。

大力扶持从事绿色建筑研究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提高关键技术和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能力。加快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技术产品、施工建造及环境保障等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提升绿色建筑技术创新能力。开展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区示范,集成推广绿色建筑技术。编制绿色建筑重点技术、绿色建材推广目录,推广自然采光、通风、遮阳、太阳能、高效空调、节能照明产品、节水器具、雨水收集和屋顶绿化等先进成熟技术。

(五)大力发展绿色建材等新兴产业。

加快发展防火隔热性能好的建筑墙体、屋面、门窗和设备保温体系和材料。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的发展利用,到2015年末,标准抗压强度60兆帕以上混凝土用量达到总用量的10%,屈服强度400兆帕以上热轧带肋钢筋用量达到总用量的50%。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深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设区市城区、县(市)城区禁止使用粘土制品。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监管,引导规范市场消费,杜绝性能不达标的建材进入市场。大力扶持节能环保企业,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把绿色建材和环保产业的发展与美化环境、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改造结合起来,力求双赢,做大做强。

(六)推动建筑工业化和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推动建筑工业化。大力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新型建筑体系;研究建筑工业化关键技术,制定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计价定额和管理制度;培育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企业;鼓励福州、厦门率先建设研发生产示范基地。

2.推广住宅全装修。鼓励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3.推行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行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和分级利用,加大资源化利用技术和成套设备的研发推广力度,编制技术标准,开展试点示范。市、县(区)政府组织编制建筑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规划,明确设施布局,鼓励综合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砌块、地砖等建材产品。

(七)严格建筑拆除管理程序。

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城市人民政府以及建筑的所有者和使用者要加强建筑维护管理,严格建筑拆除管理程序,防止大拆大建。科学做好古建筑的修复工作。

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正常使用寿命内的建筑,除基本的公共利益需要外,不得随意拆除。拆除大型公共建筑的,要按有关程序提前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拆除施工应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的原则,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和安全管理措施,文明施工、安全拆除。对违规拆除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加大对绿色建筑的资金投入,重点支持绿色生态城区示范、绿色建筑工程、建筑工业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重点工作。继续支持各地申报国家相关示范,争取资金补助,对绿色建筑星级项目,市、县(区)财政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给予奖励。绿色建筑项目的设计费可适度上浮。金融机构应对绿色建筑建设和消费在授信管理、额度、定价等方面给予适度倾斜。对绿色建筑项目,各地纳入绿色审批通道。在“鲁班奖”、“闽江杯”、“优秀勘察设计奖”等评优活动中,优先推荐绿色建筑项目。

(二)加强监督检查。

1.将绿色建筑行动执行情况纳入省政府和建设领域节能减排检查内容,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专项督查,严肃查处违规建设高耗能建筑、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材料不达标、不按规定公示性能指标和安装计量装置等行为。

2.各地在开展新区建设、旧城改造时,要强化过程监管,加强规划审查和土地出让监管,严格落实绿色建筑指标体系。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强化对大型公共建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的审查。对应该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要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增加绿色建筑相关内容,未通过审查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加强施工和验收监管,确保按图施工。建设单位应在房屋施工、销售现场明示绿色建筑性能指标。

(三)实施百项重点示范项目。

要在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组织保障强的地方和单位,确定一批可学、可用、可推广的项目进行示范,以点带面,着力推动。全省主要围绕绿色住宅小区、绿色保障性住房、绿色大型公共建筑、绿色生态城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路灯节能改造、村镇太阳能应用和城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方面,选择100个示范项目为抓手,在财政支持、金融服务、容积率奖励等方面赋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先行先试,在“试”中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扩大绿色建筑行动的成效。各级各部门应及时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加强指导;各项目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精心实施,保质保量完成示范任务。

(四)开展宣传教育。

1.把绿色建筑行动作为全国节能宣传周、科技活动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普及绿色建筑知识,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同时,通过海峡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博览会,宣传展示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成果和新技术新产品。

2.加强规划、设计、施工、评价、运行等从业人员的培训,将绿色建筑知识作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执业资格考试的重要内容。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目标责任。

1.落实地方责任。市、县(区)政府是绿色建筑行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订具体方案,层层分解任务。省政府对各地政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将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市、县(区)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和城建战役绩效考评,按年度进行考核评估。同时将绿色建筑行动与生态城市、园林城市评选工作相结合。

2.明确部门分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绿色建筑行业管理,制订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工程定额,研究制订容积率奖励和建筑工业化政策,组织开展星级评价,推动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省经贸委负责完善节能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将绿色建筑纳入考核内容;省国土资源厅牵头制定绿色建筑项目土地出让扶持政策;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绿色建筑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扶持绿色建筑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省财政厅、省地税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负责落实绿色建筑的财政、税收和金融优惠政策;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公共机构建筑能耗统计、节能运行管理与改造工作。

附件:1.福建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十二五”任务分解表

2.绿色建筑行动百项重点示范工程

福建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十二五”任务分解表

附件1

“十二五”主要任务							
1.新建建筑 执行节能 强制性标准	2.大力发展绿色建筑		3.大力推广 可再生能源	4.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5.加强公共 建筑节能管理	
福建省“十二五”考核目标							
节能标准 执行率达100%	绿色建筑面积 达1000万m ²	2015年末城镇 新建绿色建筑 比例达20%	可再生能源建筑 应用面积新增 3000万m ²	既有公共 建筑节能 改造65万m ²	夏热冬冷地区 既有居住建筑 节能改造30万m ²	建立能耗和节能 信息统计制度	
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分解任务							
福州	100%	200万m ²	30%	800万m ²	10万m ²	不要求	是
厦门	100%	200万m ²	30%	600万m ²	20万m ²	不要求	是
漳州	100%	100万m ²	20%	200万m ²	5万m ²	不要求	是
泉州	100%	100万m ²	30%	500万m ²	5万m ²	不要求	是
三明	100%	50万m ²	20%	200万m ²	5万m ²	10	是
莆田	100%	100万m ²	20%	100万m ²	5万m ²	不要求	是
南平	100%	100万m ²	20%	100万m ²	5万m ²	10	是
龙岩	100%	100万m ²	20%	200万m ²	5万m ²	不要求	是
宁德	100%	35万m ²	20%	100万m ²	5万m ²	10	是
平潭	100%	100万m ²	20%	200万m ²	不要求	不要求	是

附件2

绿色建筑行动百项重点示范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市	规模及计划投资	进度安排	主要示范内容
一、绿色住宅小区（20项）					
1	建发北湖苑（福州）	福州	建筑面积 42.52 万㎡，投资 34 亿元	2011 年 4 月开工 2014 年竣工	二星级绿色建筑
2	福州万科金域花园（1、2 号楼）	福州	建筑面积 17.38 万㎡，投资 4.8 亿元	2012 年开工 2015 年 7 月竣工	三星级绿色建筑
3	厦门建发·中央湾区 E28 地块	厦门	建筑面积 18.36 万㎡，投资 10 亿元	2011 年 8 月开工 2013 年 12 月竣工	二星级绿色建筑
4	厦门建发·中央湾区 E30 地块	厦门	建筑面积 13.82 万㎡，投资 7.4 亿元	2012 年 10 月开工 2015 年 1 月竣工	二星级绿色建筑
5	厦门海沧万科城	厦门	建筑面积 51.8 万㎡，投资 43 亿元	一期 2015 年 12 月 底竣工	1#楼三星级绿色建筑，其余按 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
6	厦门万科广场 06#地块	厦门	建筑面积 29.05 万㎡，投资 15 亿元	一期 2015 年 12 月 底竣工	按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
7	厦门海沧生态花园住宅工程	厦门	建筑面积 35.8 万㎡，投资 25 亿元	2013 年 4 月开工	按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
8	泉州中节能·美景家园	泉州	建筑面积 14.25 万㎡，投资 4.5 亿元	2012 年 10 月开工 2014 年 9 月竣工	按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
9	中化泉州石化泉州生活区项目	泉州	建筑面积 29.85 万㎡，投资 18.5 亿元	2013 年 12 月开工 2015 年 12 月竣工	按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
10	泉州津汇红树湾 A 区	泉州	建筑面积 13 万㎡，投资 6 亿元	2013 年开工 2015 年竣工	按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
11	云霄建发半山御府	漳州	建筑面积 16.1 万㎡，投资 10 亿元	2013 年 1 月开工 2014 年 9 月竣工	按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
12	莆田万科城项目 C 地块	莆田	建筑面积 18 万㎡，投资 4.5 亿元	2013 年底竣工	按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
13	龙岩万达广场	龙岩	建筑面积 40 万㎡	2013 年 7 月开工 2014 年 5 月竣工	按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市	规模及计划投资	进度安排	主要示范内容
14	龙岩建发·龙郡	龙岩	建筑面积 12.14 万 m ² , 投资 4.2 亿元	2013 年 5 月开工 2014 年 11 月竣工	按一星级绿色建筑建筑设计
15	三明碧桂园	三明	建筑面积 113.9 万 m ² , 投资 30 亿元	2013 年底开工	按一星级绿色建筑建筑设计
16	三三水舞半山郡	三明	建筑面积 42 万 m ² , 投资 14 亿元	2014 年一季度开工	按一星级绿色建筑建筑设计
17	霞浦正阳首府	宁德	建筑面积 13 万 m ² , 投资 6 亿元	2013 年 10 月开工 2016 年 12 月竣工	按二星级绿色建筑建筑设计
18	武夷新区南林统建房	南平	建筑面积 11 万 m ² , 投资 5 亿元	2013 年 1 月开工 2014 年 3 月竣工	按一星级绿色建筑建筑设计
19	武夷新区赤岸统建房	南平	建筑面积 43 万 m ² , 投资 12 亿元	2013 年 1 月开工 2014 年 3 月竣工	按一星级绿色建筑建筑设计
20	平潭竹园安置小区	平潭	建筑面积 13 万 m ² , 投资 4.1 亿元	2012 年 9 月开工 2014 年 10 月竣工	按一星级绿色建筑建筑设计
二、绿色保障性住房 (8 项)					
21	福州首山丽景一期	福州	建筑面积 37.85 万 m ² , 投资 15 亿	2011 年开工 2014 年底竣工	按一星级绿色建筑建筑设计
22	福州鹭岭新苑	福州	建筑面积 16.9 万 m ² , 投资 10 亿元	2014 年开工 2015 年底竣工	按一星级绿色建筑建筑设计
23	福州葛屿新苑	福州	建筑面积 15.94 万 m ² , 投资 9.24 亿元	2014 年开工 2015 年底竣工	按一星级绿色建筑建筑设计
24	厦门洋唐居住区 A09 地块	厦门	建筑面积 24.38 万 m ² , 投资 9.7 亿元	2011 年开工 2016 年竣工	二星级绿色建筑
25	厦门洋唐居住区 A11 地块	厦门	建筑面积 16.04 万 m ² , 投资 6.3 亿元	2012 年 9 月开工 2015 年 9 月竣工	按二星级绿色建筑建筑设计
26	厦门洋唐居住区 B13 地块	厦门	建筑面积 10.9 万 m ² , 投资 4.3 亿元	2013 年 7 月开工 2016 年 7 月竣工	按二星级绿色建筑建筑设计
27	厦门滨海公寓	厦门	建筑面积 26.23 万 m ² , 投资 10.3 亿元	2011 年开工 2015 年竣工	按一星级绿色建筑建筑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市	规模及计划投资	进度安排	主要示范内容
28	厦门后溪花园	厦门	建筑面积 12.13 万 m ² , 投资 5.86 亿元	2011 年开工 2015 年竣工	按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
三、绿色大型公共建筑 (15 项)					
29	兴业银行大厦	省属	建筑面积 12.5 万 m ² , 投资 10.6 亿元	2013 年开工 2016 年竣工	按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
30	神福商务中心	央企	建筑面积 12.5 万 m ² , 投资 11.3 亿元	2014 年 2 月开工 2016 年 12 月竣工	按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
31	福建省科技馆 (新馆)	省属	建筑面积 9 万 m ² , 投资 9 亿元	2013 年开工 2015 年竣工	按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
3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综合业务用房 (一期)	省直	建筑面积 2.87 万 m ² , 投资 1.15 亿元	2014 年竣工	二星级绿色建筑
33	福州三中教学办公综合楼	福州	建筑面积 2.2 万 m ² , 投资 0.9 亿元	2014 年竣工	按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
34	福州市东部新城商务办公楼	福州	建筑面积 32 万 m ² , 投资 17.2 亿元	2011 年 5 月开工 2013 年底竣工	按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
35	福州海峡图书馆	福州	建筑面积 5.8 万 m ² , 投资 4 亿元	2013 年开工 2014 年 12 月竣工	按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
36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意设计产业楼	福州	建筑面积 4.1 万 m ² , 投资 2 亿元	2012 年 7 月开工 2014 年竣工	按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
37	福州永福设计研发中心	福州	建筑面积 5.8 万 m ² , 投资 2.6 亿元	2011 年 1 月开工 2013 年竣工	按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
38	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	厦门	建筑面积 60 万 m ² , 投资 55 亿	2012 年 12 月开工 2016 年 12 月竣工	按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
39	厦门集美万达广场	厦门	建筑面积 15.62 万 m ² , 投资 15 亿元	2011 年 12 月开工 2013 年 5 月竣工	一星级绿色建筑
40	中化泉州石化总部大楼	泉州	建筑面积 11.55 万 m ² , 投资 12.5 亿元	2013 年 12 月开工 2015 年 12 月竣工	按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市	规模及计划投资	进度安排	主要示范内容
41	福建省浚澄建设集团总部经济大楼（漳州）	漳州	建筑面积 3.76 万 m ² ，投资 3 亿元	2012 年 10 月开工 2014 年 8 月竣工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
42	三明金融商务中心	三明	建筑面积 13 万 m ² ，投资 10 亿元	2014 年上半年开工	按一星级绿色建筑进行设计
43	平潭海洋大学	平潭	建筑面积 30 万 m ²	2014 年上半年开工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部分工程按一星或二星级绿色建筑进行设计
四、绿色生态城区（6 项）					
44	福州海峡奥体片区	福州	生态城区规划 11.48 平方公里	2013 年开工	绿色建筑规模化应用，低碳、绿色生态城区
45	厦门翔安新城	厦门	建筑面积 200 万 m ² ，投资 96 亿	2012 年开工	绿色建筑规模化应用，低碳示范城区
46	漳州碧湖生态园	漳州	总用地 4 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 350 万 m ² ，投资 350 亿元	2010 年开工	绿色建筑规模化应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区
47	三明贵溪洋新区	三明	总建筑面积 230 万 m ² ，投资 100 亿元	2013 年底开工	绿色建筑规模化应用，绿色、低碳城区示范
48	武夷新区绿色生态城区	南平	总建筑面积 249 万 m ² ，投资 55 亿元	2013 年开工	绿色建筑规模化应用，绿色、生态、低碳城区示范
49	平潭金井湾片区	平潭	城市建设用地 23.62 平方公里，规划居住人口 16 万人	2010 年开工	绿色建筑规模化应用，按一星、二星级绿色建筑进行设计
五、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0 项）					
50	福建农林大学图书馆节能综合改造项目	福州	建筑面积 3.87 万 m ² ，投资 456.7 万元	2013 年开工 2014 年竣工	空调节能、照明节能、玻璃节能、节水设备、智能控制等综合改造
51	福州市体育馆修缮改造工程	福州	建筑面积 1.49 万 m ² ，投资 2304 万元	2013 年开工 2014 年竣工	场地照明、空调系统等改造，室内外装修改造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市	规模及计划投资	进度安排	主要示范内容
52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办公建筑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	福州	建筑面积 2.01 万 m ² , 投资 200 万元	2013 年 5 月开工 2013 年底竣工	运用新型高效冷水机组, 冷冻、冷却泵及冷却塔风机变频调速改造, 提高中央空调系统运行能效
53	厦门建设大厦节能改造	厦门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改造面积 2.69 万 m ² , 项目金额 118 万元	2014 年竣工	空调冷凝水回用、水泵变频节能及更换冷水机组、电梯能量回馈装置节能、照明系统节能、完善能量计费系统及外围护系统、能源管理系统
54	厦门会展三期空调模糊控制	厦门	改造面积 11.47 万 m ² , 投资 162 万元	2014 年竣工	空调系统模糊控制, 总体节能率达到 20%
55	三元区沿街立面改造	三明	建筑面积 6 万 m ² , 投资 2000 万元	2014 年竣工	门、窗节能改造
56	南平市住建局办公楼窗改节能改造项目	南平	建筑面积 0.5 万 m ² , 窗面积 0.1 万 m ² , 投资 50 万元	2013 年 9 月开工 2014 年 3 月竣工	建筑节能改造示范, 节能率 > 20%
57	漳州市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	漳州	建筑面积 0.59 万 m ² , 总投资 3750 万元	2012 年 9 月开工 2014 年 3 月竣工	一星级绿色建筑改造
58	福建农林大学节约型校园建设	省直	投资 1794.48 万元	2013 年底完成	节能综合改造和节能监管平台建设
59	福建工程学院节约型校园建设	省属	投资 400 万元	2013 年底完成	节能监管平台建设
六、路灯节能改造 (10 项)					
60	安溪县城城区路灯 LED 改造	泉州	改造道路长度 140 公里, 2.1 万盏路灯 LED 改造, 投资 3 亿元	2012 年 10 月开工 2014 年竣工	路灯 LED 改造
61	云霄县 LED 路灯节能改造	漳州	改造道路长度 87 公里, 投资 2160 万元	2012 年 5 月开工 2015 年 9 月竣工	路灯 LED 改造
62	漳州市常山开发区路灯节能改造	漳州	改造道路长度 26 公里, 投资 800 万元	2013 年 8 月开工 2014 年 4 月竣工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 路灯 LED 改造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市	规模及计划投资	进度安排	主要示范内容
63	漳浦县路灯节能改造	漳州	改造道路长度 12 公里, 1268 杆, 投资 2400 万元	2013 年底开工 2014 年上半年完成	路灯 LED 改造
64	莆田市城厢区路灯节能改造	莆田	改造道路长度 4 公里, 投资 120 万元	在建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 路灯 LED 改造
65	武夷山市百花路 LED 路灯系统改造	南平	A、改造 B 段共 334 盏, 投资 15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014 年 1 月竣工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节能降耗、单灯控制
66	将乐县城区道路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三明	府前路、滨河南北路等道路节能灯 4380 盏, 投资 3000 万元	2014 年开工 2015 年竣工	路灯节能改造
67	福鼎市城区太姥大道、海口路等主干线改造	宁德	改造路灯 1205 盏, 投资 361.5 万元	2013 年 11 月开工 2014 年 11 月竣工	路灯节能改造
68	周宁县桥南街税务局至三段路灯节能改造	宁德	改造路灯 573 盏, 投资 320 万元	2013 年 6 月开工 2013 年 10 月竣工	路灯 LED 改造
69	平潭西航路路灯改造	平潭	改造道路长度 2.1 公里, 投资 183 万元	2013 年开工	路灯 LED 改造
七、村镇太阳能应用 (11 项)					
70	永安市小陶镇五一村、美坂村、镇中心小学太阳能热水应用	三明	建筑面积 5.1 万 m ² , 投资 315.15 万元	在建, 2013 年底 竣工	太阳能生活供水系统
71	永安市曹远镇太阳能热水建筑应用 (永安市市第六医院)	三明	建筑面积 5700 m ² , 太阳能集热面积 200 m ² , 投资 40 万元	在建, 2013 年底 竣工	太阳能生活供水系统
72	平潭流水小城镇商业服务中心	平潭	建筑面积 5000 m ²	2014 年开工	太阳能生活供水系统
73	南安市水头镇海联创业园太阳能热水应用	泉州	建筑面积 17 万 m ² , 投资 7.5 亿元	2012 年开工 2017 年竣工	太阳能热水、发电系统
74	南靖县靖城镇太阳能热水应用	漳州	安装 5000 户, 投资 2500 万元	2014 年开工 2015 年竣工	太阳能生活供水系统
75	漳州岩溪镇路灯节能改造 (省道 207 线)	漳州	省道 207 线岩溪段 18.2 公里路灯节能改造, 投资 400 万元	2014 年上半年开工	路灯节能改造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市	规模及计划投资	进度安排	主要示范内容
76	莆田华亭镇洞口村新建小区太阳能热水应用	莆田	安装 194 户, 建筑面积 7.3 万多 m ² , 投资 100 万元	2013 年开工 2014 年 4 月竣工	太阳能生活供水系统
77	福州旗山镇森林温泉度假村	福州	建筑面积 5.4 万 m ² , 投资 2 亿元	2013 年 1 月开工 2013 年底竣工	太阳能热水和水源热泵系统
78	南平市大横镇葫芦丘村太阳能热水应用	南平	安装 100 户, 投资 250 万元	2014 年 3 月开工 12 月竣工	太阳能生活供水系统
79	连城县新泉镇太阳能热水应用	龙岩	安装 100 户, 投资 200 万元	2014 年 1 月开工 12 月竣工	太阳能生活供水系统
80	武平县城厢镇、武东乡、东堡镇太阳能路灯建设	龙岩	安装 300 盏, 投资 150 万元	2013 年开工 2014 年竣工	太阳能生活供水系统用
八、城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20 项)					
81	中茵“上城美域”公租房 (福州)	福州	建筑面积 2.55 万 m ² , 投资 7650 万元	2011 年 8 月开工 2014 年 2 月竣工	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
82	黄山新城 (福州)	福州	建筑面积 23.55 万 m ² , 投资 3.5 亿元	2012 年 6 月开工 2014 年底竣工	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
83	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福州	建筑面积 9.94 万 m ² , 投资 36 亿元	2011 年 11 月开工 2014 年底竣工	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
84	福建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学生宿舍楼 1#、2#	福州	建筑面积 5080 m ² , 投资 2500 万元	2013 年 3 月开工 2014 年 5 月竣工	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
85	厦门大学翔安校区游泳馆	厦门	建筑面积 11.22 万 m ² , 集热器总面积 6000 m ² , 可再生能源投资 9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开工 2013 年 10 月竣工	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
86	厦门大学翔安校区汉语国际推广南方基地学公寓	厦门	建筑面积 11.79 万 m ² , 集热器面积 7000 m ² , 可再生能源投资 1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开工 2013 年 10 月竣工	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
87	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厦门	建筑面积 2400 m ² , 集热器面积 1000 m ² , 可再生能源投资 2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开工 2013 年 10 月竣工	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
88	厦门观海澜庭太阳能热水站项目	厦门	建筑面积 5.49 万 m ² , 集热器面积 232 m ² , 总投资 195 万元	2014 年底竣工	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市	规模及计划投资	进度安排	主要示范内容
89	华侨大学厦门校区学生宿舍莲苑1、2号楼	厦门	建筑面积2.1万m ² , 投资7400万元, 其中太阳能、空气能热水工程400万元	2014年1月开工 2014年8月竣工	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
90	泉州市中医联合医院太阳能热水系统	泉州	建筑面积8.88万m ² , 太阳能集热器应用面积2552m ² , 投资539.13万元	2013年9月开工 12月竣工	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
91	泉州锦江国际大酒店地表水地源热泵系统及太阳能热水系统	泉州	建筑面积10.8万m ² , 太阳能集热器应用面积470m ² , 投资3600万元	2013年10月开工	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
92	泉州市第五中学(城东学园)宿舍综合楼太阳能热水系统	泉州	建筑面积4.26万m ² , 投资300万元	2013年7月安装 11月竣工	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
93	连城县城市可再生能源示范	龙岩	姑田卫生院建筑面积0.24万m ² , 投资18万元; 连城县医院4.6万m ² , 投资1260万元	2013年2月开工 2014年11月竣工	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
94	南平市延平区东岭村春晓商住小区一期	南平	建筑面积6.4万m ² , 投资1.5亿元	2013年10月开工 2015年底竣工	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
95	福州振源科技大厦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	福州	装机容量50KW, 投资100万元	2013年9月开工 2013年底竣工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96	福州万象城	福州	装机容量2000KW, 投资1800万元	2014年初开工 2014年底竣工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97	南安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泉州	装机容量20MW, 投资1.7亿元	2014年1月开工 2015年12月竣工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98	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工程	泉州	装机容量20MW, 投资2.5亿元	2014年1月开工 2015年12月竣工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99	平潭商务营运中心7#楼	平潭	建筑面积9.7万m ² , 总投资6亿元	2012年5月开工 2014年底竣工	地源热泵应用
100	周宁汇丰豪景住宅小区工程	宁德	建筑面积2.98万m ² , 投资5900万元	2012年12月开工 2015年4月竣工	地源热泵应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闽政办函〔2013〕13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就做好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编写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回顾和总结2013年实施《条例》和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闽政办〔2013〕103号,以下简称《重点工作安排》)情况,如实反映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同时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分析原因并提出解决办法。

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牵头部门要在年度报告中认真总结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各级政府年度报告应包括本辖区部署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及辖区内所有具有公开义务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and 公共企事业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年度报告应包括所属相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年度报告内容应全面、翔实,统计数据要准确、真实,文字应简洁精炼、通俗易懂。提纲见附件。

二、依法按时公布

各级各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相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企事业单位应按照《条例》规定,于2014年3月31日前通过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渠道、方式,公布本单位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通过政府网站公布的,应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设置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二级子栏目中发布并置顶显示。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应汇总所辖各县(市、区)和部门的年度报告,链接到专门网页方便公众查阅。页面结构可参照“中国福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页面(<http://www.fj.gov.cn/zfxxgkl/xxgkndbb/>)设置。

三、加强检查监督

各级各部门要组织本辖区行政机关或所属相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公共企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报告工作并加强督促检查。

(一)及时报送备案。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应于2014年1月15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年度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二)检查公布情况。“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电子监察系统”将对政府网站公布年度报告情况进行重点监察,监察结果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依据。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应于2014年4月10日前及时汇总本辖区或所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布情况(含应公开单位名单及数量、按时公开单位名单及数量、未按时公开单位名单及数量等相关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将对各单位年度报告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并予以通报。

联系人:郑成庚 联系电话:0591-87802534

传 真:0591-87826432

附件: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提纲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4日

附件

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提纲

引言

包括报告依据、报告主要内容、统计数据时间段、报告公布方式、联系方式等。

一、概述

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结合《条例》和《重点工作安排》要求,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应包括本单位和所属相关单位年度工作基本情况,工作组织、机构和人员情况,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渠道建设和利用情况,工作亮点和成效等内容。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牵头部门、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在总结日常工作的基础上,还要总结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

信息公开工作的措施和成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13年度及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各级政府应汇总本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下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政府信息总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包括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其他便民渠道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受理申请的数量(含2013年度及历年累计数量)、主要受理方式,涉及的主要内容等;

(二)对申请的办理情况:包括已答复件数、待答复件数,已答复中“同意公开”的件数、“部分公开”的件数和“不予公开”的件数、“非政府信息、政府信息不存在、非本机关政府信息”的件数等;

(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的主要内容及不予公开原因。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金额,历年累计金额。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和接受行政申诉、举报的情况,包括数量(2013年度及历年累计数量)、原因、结果等。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附表。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2013 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2. 网上申请数	条		
3. 信函申请数	条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数	件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行政复议数	件		
行政诉讼数	件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陈建邨的福建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2013年9月17日 闽政文〔2013〕364号)

任命徐小信为福建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任命柳秉文为福建行政学院副巡视员。

(2013年9月27日 闽政文〔2013〕381号)

任命陶榕为三明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免去叶良茂的三明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2013年9月27日 闽政文〔2013〕382号)

任命练晓荣为福建农林大学副校长。

(2013年9月27日 闽政文〔2013〕385号)

任命阮孝应为福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2013年9月27日 闽政文〔2013〕386号)

张永良、刘爱晖任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

(2013年9月27日 闽政文〔2013〕387号)

免去吴发金的福建省财政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2013年10月17日 闽政文〔2013〕394号)

免去张炳祥的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2013年10月17日 闽政文〔2013〕395号)

任命李德金为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龚清概的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2013年10月30日 闽政文〔2013〕415号)

免去林文芳的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13年10月30日 闽政文〔2013〕416号)

2013年 1-10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10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279.89	13.1
二、固定资产投资	12277.16	22.6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550.01	13.8
四、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405.70	10.9
#出口	879.55	10.3
新签合同金额(亿美元)	65.48	1.5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56.86	2.2
五、财政总收入	2893.81	15.3
#地方财政收入	1775.61	20.9
财政支出	2109.60	11.3
六、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28468.84	17.8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1661.99	13.9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25500.91	16.2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3	2.3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99.5	-0.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8.3	-1.7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8.4	-1.6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5907.40	9.6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16918.60	8.0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